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徵聘作業要點

95.05.03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97.12.23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11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8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5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每次徵聘專任教師前，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 6 名由本系專任老師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推選擔任之~~由本系所有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並由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 四、本系徵聘專任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本委員會應依系務會議決議之教學研究需求訂定新聘教師應具備之教學研究專長與條件並議決公開徵聘程序，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2. 本委員會應依本系教學研究需求、應聘者學術研究成果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決定新聘教師複審遴選名單，並提請系教評會審議後，再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五、本系在每學年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
- 六、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且檢附訊息公告表，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
- 七、本委員會委員與應聘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3. 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4. 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5. 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前項第五款，如應徵者現(曾)服務於擬聘任單位，則該單位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八、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 九、本作業要點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